

國立政治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第一次會議紀錄（公告）

時間：102 年11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10分

地點：行政大樓六樓六一三會議室

主持人：吳校長思華（召集人產生後離席）、張京育召集人

出席委員（按各類代表姓氏筆畫排序）：

教育部遴派代表：朱雲漢委員、曾志朗委員（請假）、黃碧端委員

校友表及社會公正人士：史欽泰委員（請假）、吳迎春委員、宋文琪委員、柴

松林委員、張京育委員、郭為藩委員、陳小紅委員、劉炯朗委員、謝金河委員

學校代表：李明委員、周祝瑛委員、林元輝委員、徐世榮委員、高桂惠委員、

張上冠委員、鄭端耀委員、林怡璇委員、游雅茜委員

列席人員：

紀茂嬌主任、羅淑蕙專門委員、唐惠香組長、許愛敏專員

壹、吳校長思華致詞

首先，謝謝各位委員於忙碌的工作中，特地撥冗協助本校辦理新任校長遴選作業；本次為本校第一次採用一階段方式遴選校長人選，學校對於本次校長遴選非常重視，之前曾召開兩次校務會議，經過深入的討論及周延的程序，遴選出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的委員，以下特提供幾項背景資訊，供各位委員作為辦理校長遴選作業時的參考：

- 一、政大目前16000多名學生，其中研究生約6200餘人，從95年迄今學生人數約增加750人。
- 二、學校目前教研人員人數715人，包含研究人員38人，近8年來新聘教研人員有309人，教研人力將近5成係新注入之學者。

- 三、國際化方面，本校目前有277所校級姊妹校及200多所院級姊妹校，過去幾年英文開課班級數不斷增加，也成立了5個全英語的學位學程，開授200門以上的英語課程。
- 四、國科會計畫方面近幾年有顯著的成長，除了數位人文方面，MRI認知科學行為也成為本校重要的發展方向；為了加強研究能量，聘有13位專任講座、24位兼任講座及86位特聘教授。
- 五、關於校園建設與資金籌措方面，校務基金帳面上每年均短絀2億多，然而如果不將折舊算入，實際上係結餘一億多；至於校園建設方面，本校已有部分建築超過55年，目前無法拆除重建，且明年學校多了指南山莊將近十一公頃的校地及捷運站興建等議題，均需仰賴遴委會委員遴選出適任之新任校長以賡續推動本校之發展。

貳、介紹委員、致送聘書及紀念品(詳見委員名冊)

參、推選本會召集人

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五條規定，現任校長或代理校長應於遴委會委員產生後二十日內，邀集委員召開第一次會議，由委員互選一人為召集人，召集會議及擔任主席，並綜理會務。

決定：推選張京育委員為本會召集人。

肆、人事室工作報告：

- 一、本校現任吳校長思華任期至103年7月31日屆滿，經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於102年10月28日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選舉產生「校長遴選委員會」委員18人，另教育部遴派委員3人，合計21人。
- 二、為利本會遴選作業之運作，彙整校長遴選委員會相關法令及行事曆等資料如資料夾，日後經本會決議之作業細則、工作時程及歷次會議紀錄等，再附卷俾供委員參閱。

伍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請推選本會委員一人擔任發言人，負責對外發言事宜，提請 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1 條規定略以，校長遴選過程，在遴選結果未公布前，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二、爰請本會委員互推一人為發言人，負責代表本會對外發言事宜。

決議：推選林元輝院長為本會發言人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研訂本校校長遴選委員會作業細則（草稿）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14 條規定，遴委會為因應遴選作業實際需要，得研訂校長遴選作業細則，由遴委會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- 二、爰依上開規定，擬訂作業細則一份如附件第 1~2 頁，重點摘要說明如下：
 - （一）訂定會議召集及議事規則。
 - （二）訂定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之方式。
 - （三）訂定本會舉薦校長參選人之程序。
 - （四）訂定校長參選人資料審查程序及事項。
 - （五）訂定產生校長候選人及校長當選人之投票規定。
 - （六）訂定本會確認公聽會及行使同意權規定後，得授權工作小組之事項。
 - （七）訂定本會委員不得為個別校長參（候）選人辦理選舉活動，以維中立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修正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九條第一項第七款，有關遴委會議決校長當選人之投票規定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，請人事室於校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修正案。
- 二、作業細則修正通過如附件，又上開修正提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，細則相關條文配合修正，並經本會委員確認後公告。
- 三、本會召集人及發言人為工作小組當然成員，其餘成員請召集人徵詢本會委

員後組成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研訂本校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及參選人資料表（含推薦連署資料表）各一份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8 條規定，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，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。
- 二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9 條規定略以，推薦者應先徵求被推薦人同意，參選人應提供基本資料、學歷、經歷、著作及發明目錄、各項學術獎勵、榮譽事蹟及推薦（參選）理由等資料。
- 三、經依相關法規擬定徵求校長參選人公告如附件第 3 頁，並設計參選人資料表（含推薦連署資料表）如附件第 4~8 頁。

決議：

- 一、建議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八條第一項第一款1，校內連署人員增列助理教授、助理研究員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後附，請人事室於校務會議提出臨時動議案。
- 二、校長參選人公告及參選人資料表（含推薦連署資料表）修正通過，前項修正提案如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資料表相關文字配合修正，並經本會委員確認後公告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研訂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工作時程表一案，提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，遴委會應於組成後兩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校長參選人，徵求期間以二個月為原則；候選人公告後，遴委會應於三週內舉辦公聽會至少兩場，邀請校長候選人向全校說明其治校理念；公聽會結束後三週內，全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、助理研究員以上專任研究人員及校務會議職員代表、學生代表、軍護人員代表、技

工工友代表對候選人分別行使同意權投票。

二、為利遴選過程周延及時程之掌握，爰訂定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工作時程表如附件第 9~10 頁。

決議：作業工作時程表修正通過如後附，並視遴選作業需求調整。

陸、臨時動議：略

柒、散會：下午六時四十分。